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花淑姿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330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(含附件)影本1份(b6379da8a62abf127c640d1e2c6b6714_43303400A00_ATTCH1.pdf、b6379da8a62abf127c640d1e2c6b6714_43303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685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6851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頁週知，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

103/12/19 14:14:11

N636

內部資料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徐為紘

103/12/19 15:21:39代